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總統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513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
- (二) 教育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6106A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 教育部體育署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38962 號函。
- (四) 11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113565 號函。

二、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 (一) 種類：代理棒球專任運動教練
- (二) 名額：正取 1 人、備取 2 人。
- (三) 聘期：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起 114 年 2 月 1 日開始晉用及敘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或正式專任運動教練到職日止）。

三、甄選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棒球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 (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

四、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附件）即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ymsh.tp.edu.tw/>)，請自行下載應用。

五、報名期程：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如無法親自報名者可委託報名（須持委託書）。
- (二) 報名日期：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 (三)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 (四) 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
 1. 報名表（如附件 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 2）。
 3. 切結書(如附件 3)
 4. 委託書（如附件 4）(無可免)
 5.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5）
 6.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 6）相關證明文件。
 7.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8. 依本簡章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註 1：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

註 2：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3：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註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一)所提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查明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3-1條、第13-2條、第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七、甄選方式：成績分為專業成就資料審查50分、口試50分

(一)專業成就資料審查50分：占總成績50%

1. 指導帶隊成績：指導帶隊參加亞洲運動會(含東亞運動會、亞洲職業俱樂部及亞洲東區錦標賽)、全國運動會、教育部聯賽、全國單項錦標賽及各縣市政府主辦之錦標賽等賽事成績。
2. 教練證明：限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專任教練證照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之教練證照(僅參考最高等級證件)
3. 以上專業成就取得計分如下：

積分項目		給分標準	備註
指導帶隊成績 (棒球項目)	亞洲運動會(含東亞運動會、亞洲職業俱樂部及亞洲東區錦標賽)	第1-3名，每次25分	最高積分 90分 (採計高國中帶隊成績至113年12月之10次最優競賽成績計算)
		第4-8名，每次20分	
		獲選代表，每次10分	
	全國運動會	第1名，每次18分	
		第2名，每次16分	
		第3名，每次14分	
		第4名，每次12分	
		第5-6名，每次10分	
	教育部聯賽	第7-8名，每次8分	
		第1名，每次16分	
第2名，每次14分			
第3名，每次12分			
第4名，每次10分			
全國單項錦標賽及各縣市政府主辦之錦標賽	第5-6名，每次8分		
	第7-8名，每次6分		
計分(A)		第1-2名，每次5分	
	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專任教練證照及全國	初級(含)以上專任教練者5分	最高積分 10分

教練證明 (棒球項目)	單項協會核發之教練 證照(僅參考最高等 級證件),最多採記兩 項。	A級教練 5 分
		B級教練 3 分
		C級教練 2 分
	計分(B)	
總得分	積分總計:A+B(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二) 口試 50 分：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 (1) 具有正確教育理念及體育教學熱忱者、教學專業知識及能力。
- (2) 配合學校行政態度及行政作業能力。
- (3) 口齒清晰流利、儀表端莊且無不良紀錄等。
- (4) 口試時間 10 分鐘，依抽籤順序排定時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5) 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特殊優良事績等書面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

(三)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2. 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由備取遞補。

(四) 成績複查: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9:00 至 11:00 止，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向 本校人事室提出複查，電話 02-28316675#161，逾時不受理。

八、甄選時間及錄取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 (二)甄選報到時間：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5 分，完成報到者 8 時 50 分於人事室進行統一抽籤決定口試順序。
- (三)甄選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四)甄選錄取方式：

甄試完成後，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審定正取及備取人員，並由校長核定。如總成績相同時，先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相同，則依積分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九、甄選錄取公告：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後，公告於本校校門口公佈欄及本校網站(<https://www.ymsn.tp.edu.tw/>)，請自行查詢。

十、甄選錄取報到：

-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
- (二)時間：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

業證書及運動教練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其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現役軍人或替代役參加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並完成分發者，因服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三) 本校因空間有限，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頁(網址 <http://www.dgpa.gov.tw/>)及本校網頁(網址 <https://www.ymsh.tp.edu.tw/>)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 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如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2. 黏貼證件資料表 (如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3. 切結書(如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4. 委託書 (如附件4) (無可免) <input type="checkbox"/> 5.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如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如附件6)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依本簡章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 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成 績 登 錄	積分審查:		口試:		總分: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 棒球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應考人姓名		甄選日期	114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甄選科目	代理棒球 專任運動教練	報到時間	114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
准考證號碼		報到地點：陽明高中人事室	
陽明高中 人事室 圓戳章	貼相片處	口試	依抽籤順序
		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 (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2. 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3. 正取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由備取遞補。	

註：考生應試時，請主動出示本甄選證予甄選委員驗證。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與資格、積分審查
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 臺北市立陽
明高級中學代理棒球專任運動教練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
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項目：棒球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佔總分 50%)	1	亞洲運動會(含東亞運動會、亞洲職業俱樂部及亞東區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獲選代表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教育部體育署主辦聯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單項錦標賽及各縣市政府主辦之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棒球項目教練證明	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專任教練證照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之教練證照(僅參考最高等級證件)，最多採記兩項。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A 級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B 級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C 級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證明影本									
總 分												
考生簽名												
審核人員核章												